

附表  
附表2

商业摊位准售商品一览表

货品摊位

观赏植物及园艺货品和产品(茶叶产品、饮料及花茶除外)  
香熏产品(包括香熏油)  
手工艺品  
雅石  
陶瓷器、玻璃器皿及同类产品

快餐食品摊位

预先煮熟的快餐食品  
面包及糕点  
小食  
雪糕  
不含酒精饮品(包括由持牌食品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)

附属摊位(快餐食品摊位)

只限不含酒精饮品(包括由持牌食品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)

附注：不得在快餐食品摊位内预备食物或调制饮品。

食物类干货摊位

干果、果仁及凉果  
茶叶产品及饮料(例如茶叶、茶包等)  
蜜糖  
糖果及朱古力  
即食小食(例如芝麻卷、花生糖、糯米糍等)  
附注：不得售卖海味类干货(例如鱼翅、鲍鱼、花胶、干贝、蚝豉、海参等)

售书摊位

与园务及园艺有关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于刊物、画册、录音及录像产品)  
香港街道图 / 导游书籍  
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览场刊

附注：

- (1) 根据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》(该条例)，进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种(例如兰花、猪笼草、仙人掌、苏铁、肉质大戟、芦荟、捕蝇草及空气草)，必须事先获得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的许可证。任何人倘违反该条例有关申领许可证的规定，可遭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处罚款港币五百万元及监禁两年。详情请参阅该条例及其附表。
- (2)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3 章《除害剂条例》，任何人在香港输入、供应或售卖注册除害剂(例如除虫剂、除莠剂、除真菌剂等)，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除害剂牌照及遵守牌照条件，牌照上并须注明所有经营除害剂业务的场地。此外，除非获该署发出除害剂许可证，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经注册除害剂。任何人倘违反《除害剂条例》，可遭检控，一经定罪，可被处罚款及监禁。
- (3) 严禁售卖违禁和盗版货品。
- (4)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，否则不得售卖任何新增商品。
- (5) 获许可人须在开业前就售卖上述商品向有关当局领取有效牌照。